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和宁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8月29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管理人的通知，和宁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10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顺利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各债权组经审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和宁公司重整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宁公司重整计划在获债权人会议各债权组表决通过后，尚需经法院裁定批准之后方能生效。和宁公司管理人拟于近日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二、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宁公司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和宁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宁公司重整计划的表决通过与后续执行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

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